

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资产重组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的  
审核报告

大华核字[2021]007382 号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Da 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资产重组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的  
审核报告

	目 录	页 次
一、	资产重组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的审核报告	1-2
二、	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资产重组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	1

# 资产重组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的 审核报告

大华核字[2021]007382 号

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装建设”）编制的《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资产重组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

## 一、管理层的责任

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166 号）的有关规定，编制《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资产重组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是中装建设公司管理层的责任。

##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中装建设公司管理层编制的《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资产重组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发表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资产重组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是

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审核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 三、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中装建设公司管理层编制的《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资产重组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已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166 号)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深圳市嘉泽特投资有限公司 2020 年度业绩承诺的完成情况。

本审核报告仅供中装建设公司 2020 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_\_\_\_\_

刘金平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_\_\_\_\_

刘肖艳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七日

## 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资产重组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

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166号）的有关规定，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中装建设”）编制了本说明。

### 一、资产重组的基本情况

根据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以支付现金及发行股份方式购买深圳市嘉泽特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100%股权，交易价格为16,800万元人民币。

截至2020年8月18日，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已经完成标的公司股权的交割及过户工作，标的公司已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直接持有标的公司100%股权。

### 二、标的公司业绩承诺情况

标的公司原股东严勇等13人与公司签订业绩承诺补偿协议，承诺标的公司2020年、2021年、2022年实现的经审计的净利润将分别不低于1291万元、1446万元、1601万元。

### 三、标的公司业绩实现情况

标的公司2020年度业绩承诺净利润实现情况

2020年度承诺数（万元）	2020年度实际实现数（万元）	2020年度承诺完成率（%）
1291.00	1,576.18	122.09

### 四、本说明的批准

本说明业经本公司董事会于2021年4月27日批准。

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4月27日